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蕨麻（干制品）》等4项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

2021年 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青卫食品〔2014〕25号）规定，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对《蕨麻（干制品）》《青稞酒》《青稞醪馏酒》《枸杞芽茶》等4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示期满30天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公示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未提出质疑，现将制订的《蕨麻（干制品）》等4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	制定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《蕨麻（干制品）》	青海民族大学、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、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	DBS63/0001-2021	2021年1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
青稞酒	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	DBS63/0002-2021	2021年1月29日至 2026年1月30日

青稞醪馏酒	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、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慕容古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DBS63/0003-2021	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
《枸杞芽茶》	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	DBS63/0004-2021	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

以上 4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，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正式实施前执行。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省卫生监督所、省疾控中心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、青海民族大学、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、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慕容古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文英